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04

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初步设计

文件审查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04

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初步设计

文件审查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04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度拟实施的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独立大桥、特大桥或特殊结构桥梁，以及独立隧道或含隧道工程等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服务期延期半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对农村公路初步设计进行符合性审查、设计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元）。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

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提交项目全部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甲方按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咨询项目累计投资总额）对应档位报价费用总额支付剩余金额。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

保证期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履约总结报告，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咨询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承诺时限等方面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违约责任认定的形式：①拒绝履行：指乙方能够履行合同却无正当理由而故意不履行合同义务。②迟延履行：指乙方过了合同

约定期限才履行合同义务。③不完全履行：指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包括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一般瑕疵履行包括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加害履行则是在违约的同时造成对方其他财产、人身损害。④部分履行：指乙方只做了部分合同约定的内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乙方分包或转包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司法机构解决。

7.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乙方作出的答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的申诉意见，并决定乙方的违约情形适用于本条第5款确定的相应违约形式。

9.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罚款：1周之内，每天罚款金额500元，2周至4周，从违约之日起至第4周每天罚款金额1000元。累计罚款

超过合同金额 10%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 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2.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2.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3.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4.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5. 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密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挥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第十三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确认的报价表

3.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3 日

乙　方：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0103301801005843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10095462E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 甲方 ”） 与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 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审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审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在现场的所有审查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否则，审查人员不得上岗。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审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审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审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月 3日

乙　方：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月 3日

（本页无正文）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 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按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审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咨询市场的处罚。

3.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4.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月3日

乙　方：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月3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LS-ZC-2025-027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就《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7）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专家的评定，经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特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

请贵单位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项目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联系，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7　　包号：合同包 1

供应商名称：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1-1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3 亿及以下	3 亿-4 亿（含4 亿元）	4 亿以上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94000.00	244000.00	294000.00	
磋商报价（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说明：

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3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总则

1.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应按照供应商对各拟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文件审查，组织现场审查，供应商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的程序进行。

2.技术咨询过程中的文件交接、重大问题沟通实行痕迹管理，关键环节的文件提交、意见交流等，应通过签字、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加以确认。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转嫁技术咨询工作成本。

（二）对供应商的总体要求

1.承担技术咨询任务的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管理模式和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要求，在企业内部明确相应的技术咨询部门，建立明确的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内部管理模式，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和进度。

2.供应商应明确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的基本力量。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在采购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供应商应加强对参与发包人技术咨询任务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审查人员 ”）的廉政、 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3. 审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政策，积极学习和了解国外先进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管

理技术，能够熟练运用成熟技术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

4.供应商不得参与其承担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任何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政策执行情况，土地、环评等项目前置审批是否已完成。

（2）设计文件完整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等是否符合方案设计要求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4）设计文件是否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编制，是否满足先进、适用、安全、节能、消防、环境、美观、经济的原则。

（四）设计文件审查

1.方案设计文件审查应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 ”的原则，围绕保证项目 建设、运营安全，合理使用资金和资源，最大限度的保护公众利益，使公路基础设施能 够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出行需求服务这一目标，对方案合理性、运行安全性、结构可靠性和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工作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设计原则和思路的合理性，与建设环境和公路功能的适应性。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可靠。

（3）方案比选的合理性和全面性，技术指标运用的合理性。

（4）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格式，附件、协议等资料的齐全、完备情况。专业间设计的协调性，设计界面衔接情况，设计与外业勘察成果的衔接情况。

（5）结构安全、耐久性。

（6）概算定额套用、人工和材料单价以及费率取值的合理性，征地拆迁等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取费依据的完备性和取费的合理性。

2. 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核实。问题 确认后，应及时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建议。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善，或退回要求重新修改后再次预审、报送。

（1）总体设计不合理，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差，或不能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2）方案比选不充分，遗漏重大有价值的技术方案;

（3）设计工作与实际路况出现严重脱节;

（4）设计文件编制质量差，错漏多。

（五）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工作在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进行，由发包人主持。现场审查应听取设计单位的设计情况汇报，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踏查，现场完成审查意见。

（六）提交咨询报告

咨询报告应结构清晰，内容精干，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能够清晰描述工程全貌，准确定性设计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对相关技术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应科学合理、论证清晰。报告格式符合发包人要求。

（七）报告核查

1.收到正式咨询报告后，发包人相关承办人应对咨询报告内容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应要求供应商予以补充和完善。

2.发包人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

3.咨询单位应从设计单位人员投入、设计质量、政策技术标准执行等方面，按优秀、良好、一般各占约 30%比例，对设计单位进行评

价排名，并提供书面意见。

（八）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资历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近3年担任过5条农村公路工程及以上设计项目负责人咨询审查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3年担任过5条农村公路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咨询审查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备注:1.本表中近3年均指2022年1月1 日至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社保证明（指2024年-2025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报告等）。		

（九）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最终支付总额为咨询人完成工作量项目投资估算总额对应档报价进行支付。各档位最高限价（元）：项目总投资合计在3亿元及以下为20万元；3亿元-4亿元（含4亿元）最高限价为 25万元；4亿元以上最高限价为30万元。